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06月1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503 会议室召 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06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与重要客户的合作中, 应客户需求拓展合作领域,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 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增加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方面的经营范 围以满足客户需求; 另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 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童程指引>的决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 司 章 程 》 部 分 条 款 进 行 修 订 。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 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本议案中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求,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6)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